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编制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2019 年 03 月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魏和平

编制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法人代表: 魏和平

项目负责人: 熊训华



建设单位：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盖章）

电话: 15951132669

传真: /

邮编: 215341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盖章）

电话: 15951132669

传真: /

邮编: 215341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3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因子.....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 废水.....	22
9.2.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营范围：金属移门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移门 5000 套。

2018 年 10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8] 0931 号），批准建设内容：利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年加工金属移门 5000 套。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8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目前我单位已经完成试生产，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我单位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2019 年 02 月 26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8] 0931 号批文对应的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我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13) 《关于对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31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14)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9020485I。
- (15)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 14'29.0004"东经 E121° 2'34.112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大锋涂装、机电路，南界外为河道、商铺，西界外为季广南路、盛南机械，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卡内基塑料。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130m（位于本项目西侧），不在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8号房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50万元，年加工金属移门5000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8号厂房1319平方米，年加工金属移门5000套。	一致
员工人数			8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48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一致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贴膜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尘器粉尘委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木板	--	25 吨	25 吨	+0 吨	车间存储
PU 塑料膜	--	1 吨	1 吨	+0 吨	车间存储
铝材	--	80 吨	80 吨	+0 吨	车间存储
五金配件	--	4800 套	4800 套	+0 套	车间存储
玻璃	--	7000 m ²	7000 m ²	+0 m ²	车间存储
自粘玻璃防爆膜	--	1000 m ²	1000 m ²	+0 m ²	车间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248	248	0
电（千瓦时/年）	5 万	5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移门	5000 套	5000 套	0	30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248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玻璃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92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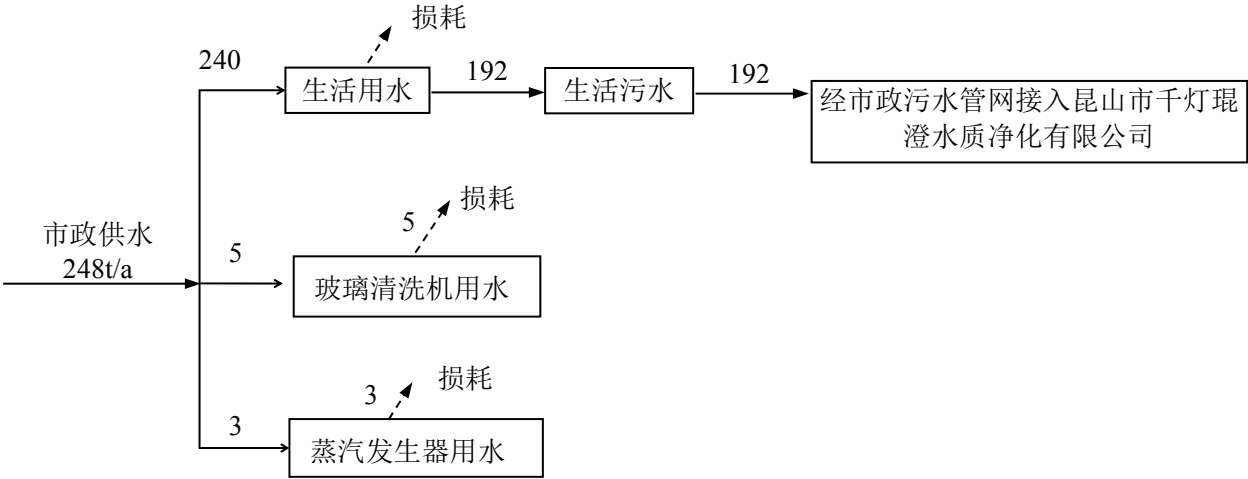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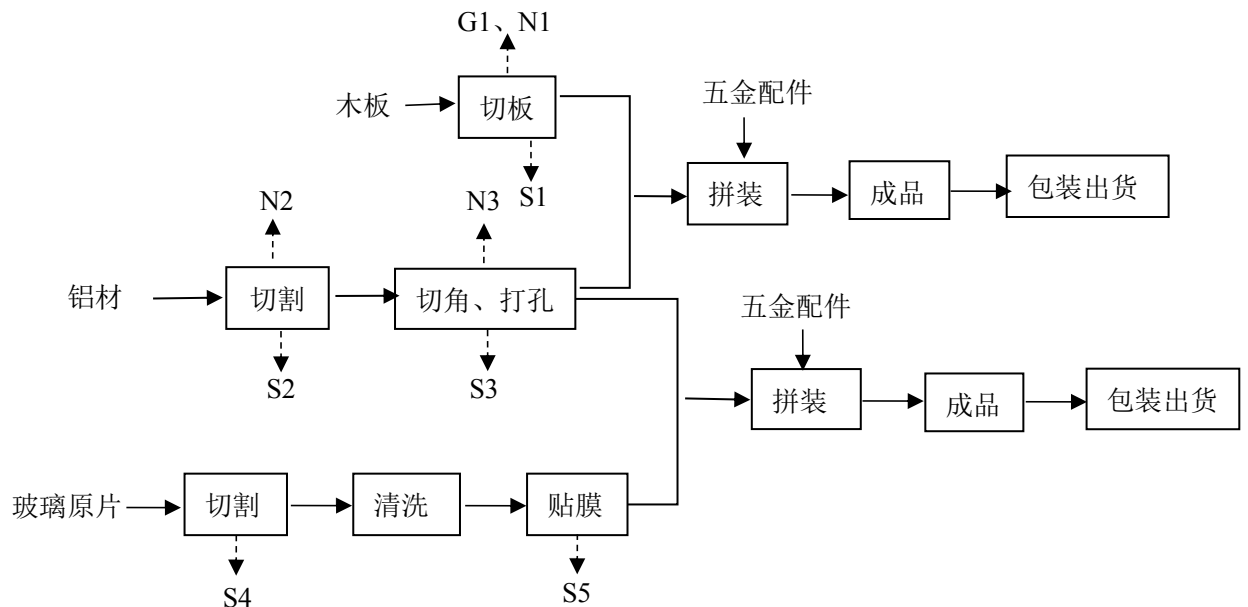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切割机	--	6	6	+0	--
2	切角机	--	2	2	+0	--
3	切板机	--	1	1	+0	--
4	贴膜机	--	1	1	+0	--
5	台钻	--	2	2	+0	--
6	玻璃清洗机	--	1	1	+0	--
7	蒸汽发生器	--	1	1	+0	--
8	手动打孔机	--	15	15	+0	--
9	玻璃推刀	--	2	2	+0	--
10	电动工具	--	6	6	+0	--
11	空压机	--	2	2	+0	--

3.6 生产工艺

移门制作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移门的加工，部分产品由铝材和木板及五金配件拼装而成，另外一部分由铝材和玻璃及五金配件拼装而成，主要加工工艺介绍如下：

切板：外购加工好的木质板材，按客户需求尺寸通过切板机加工，切去多余边角，木材切割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G1 和木材边角料 S1，及设备运行噪声 N1；

切割：外购铝材型材先按客户需求切割成制定规格，切割过程产生铝材边角料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

切角、打孔：下料好的铝材使用切角机切角，部分型材需要使用台钻或手动打孔机打孔，切角和打孔过程产生铝材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S3（由于金属密度较大，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在工作台上，不会逸散到空气中，因此不做颗粒物定量，一并归类到金属碎屑计算）。

切割、清洗：外购玻璃原片需经人工使用玻璃推刀切割成所需的尺寸，切割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 S4，之后使用玻璃清洗机去除玻璃表面的浮灰，玻璃清洗机的工作原理为把平板玻璃放到玻璃清洗机上以后，由转动辊托着玻璃进入刷洗室，由喷上水的海绵擦对玻璃进行擦洗，清洗水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清洗水收集在设备底部水箱内，水箱内的水经泵打入洗刷室循环使用，损耗即添加，清洗好

的玻璃清洗机经设备自带烘干系统烘干，达到干燥清洁的作用。

贴膜：部分清洗好的玻璃需要使用覆膜机贴膜，贴膜为自粘型，通过半自动贴膜机将膜贴附到玻璃表面并裁切掉多余部分，此过程产生废贴纸 S5。

包装出货：部分移门出货前需要使用塑料膜包装，经人工先用 PU 热塑膜将移门包好，然后使用蒸汽热烫一下使 PU 膜收缩，包裹在移门表面，蒸汽温度 60℃ 左右，停留时间 1~2 秒，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金属移门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金属移门 5000 套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切割机 6 台、切角机 2 台、切板机 1 台、贴膜机 1 台、台钻 2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手动打孔机 15 台、玻璃推刀 2 把、电动工具 6 台、空压机 2 台	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无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木板、铝材。玻璃、五金配件。部分产品由铝材和木板及五金配件拼装而成, 另外一部分由铝材和玻璃及五金配件拼装而成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主要污染物为木板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员工生活污水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切板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 木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综上所述,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经判断, 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工辅用水：项目无工辅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 19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板切板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切角机、切板机、台钻、玻璃清洗机、电动工具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部分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后，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板、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收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相应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649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5	0.4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1	--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1	0.1	零排放
合计		--	0.7	0.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切板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处理及生活垃圾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处理部分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贴膜纸、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外售
		收尘器粉尘	收集后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租赁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设年加工金属移门 5000 套。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员工 8 人，10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中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为大锋涂装、机电路，南界外为河道、商铺，西界外为季广南路、盛南机械，北界外为迪克森文具、卡内基塑料。

5、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据监测值表明，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65dB，说明评价区域的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木板切板产生的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模板切割平均年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木板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板材加工量的 0.5% 计算，则粉尘的产生量约 0.125t/a。本项目木板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则布袋截留下来的粉尘量为 0.107t/a，未被收集部分约 0.018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采用 SCREEN3 预测，参数设定为：生产车间有效高度 6 米，面源面积 1219 平方米，年作业时间为 1800h/a，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38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5.98%，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落地最大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74m 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对项目及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8 人，排水约 192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废贴膜、废包装材料、收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贴膜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尘装置粉尘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064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

		排放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8]0931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规定，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期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的张浦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暂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贴膜、废包装材料、收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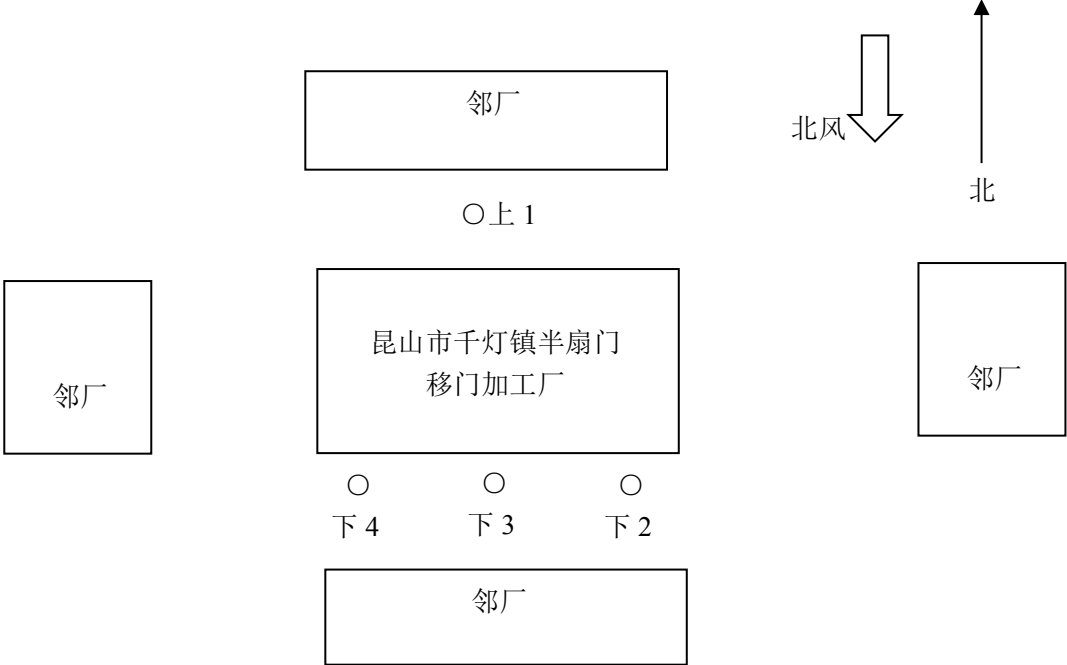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9020485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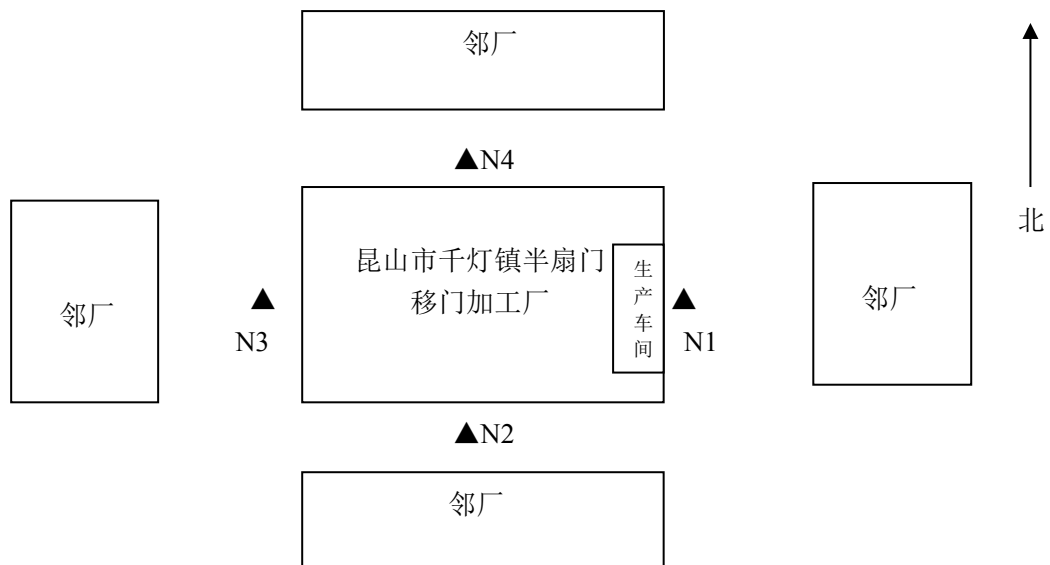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0.02.1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19.11.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19.11.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19.06.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2019.04.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

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2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2019.02.25	金属移门	5000 套	15 套	90%	3000 小时/年
2019.02.26	金属移门		16 套	96%	30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9020485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

我公司租住的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所以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

2019 年 02 月 25-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10.12-1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2.25	第 1 次	4.6	63.2	103.2	2.2	北风
	第 2 次	5.7	60.1	103.1	2.0	
	第 3 次	7.5	59.0	102.8	2.0	
	第 4 次	8.1	58.4	102.7	1.9	
2019.02.26	第 1 次	5.0	62.4	103.1	2.0	
	第 2 次	6.3	60.0	103.0	1.9	
	第 3 次	7.2	58.9	102.8	2.0	
	第 4 次	8.5	57.7	102.7	2.1	
2019.02.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50	0.117	0.118	0.135	
	○2 下风向	0.233	0.201	0.219	0.237	
	○3 下风向	0.200	0.251	0.202	0.220	
	○4 下风向	0.250	0.217	0.236	0.254	
2019.02.26	○1 上风向	0.133	0.100	0.135	0.118	
	○2 下风向	0.200	0.217	0.236	0.220	
	○3 下风向	0.233	0.184	0.202	0.254	
	○4 下风向	0.216	0.234	0.253	0.237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254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9年02月25-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19年02月25日-26日）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2.25	N1	东厂界	08:01~08:40	/	61.6	/	1.9	/
	N2	南厂界			58.1	/	1.8	/
	N3	西厂界			58.3	/	1.8	/
	N4	北厂界			57.0	/	2.0	/
2019.02.26	N1	东厂界	08:03~08:38	/	59.2	/	2.0	/
	N2	南厂界			57.0	/	1.9	/
	N3	西厂界			57.9	/	1.8	/
	N4	北厂界			57.8	/	2.1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0672t/a、SS $\leq$ 0.0384t/a、NH₃-N $\leq$ 0.00576a、TP $\leq$ 0.00115t/a，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

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2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254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及环卫合同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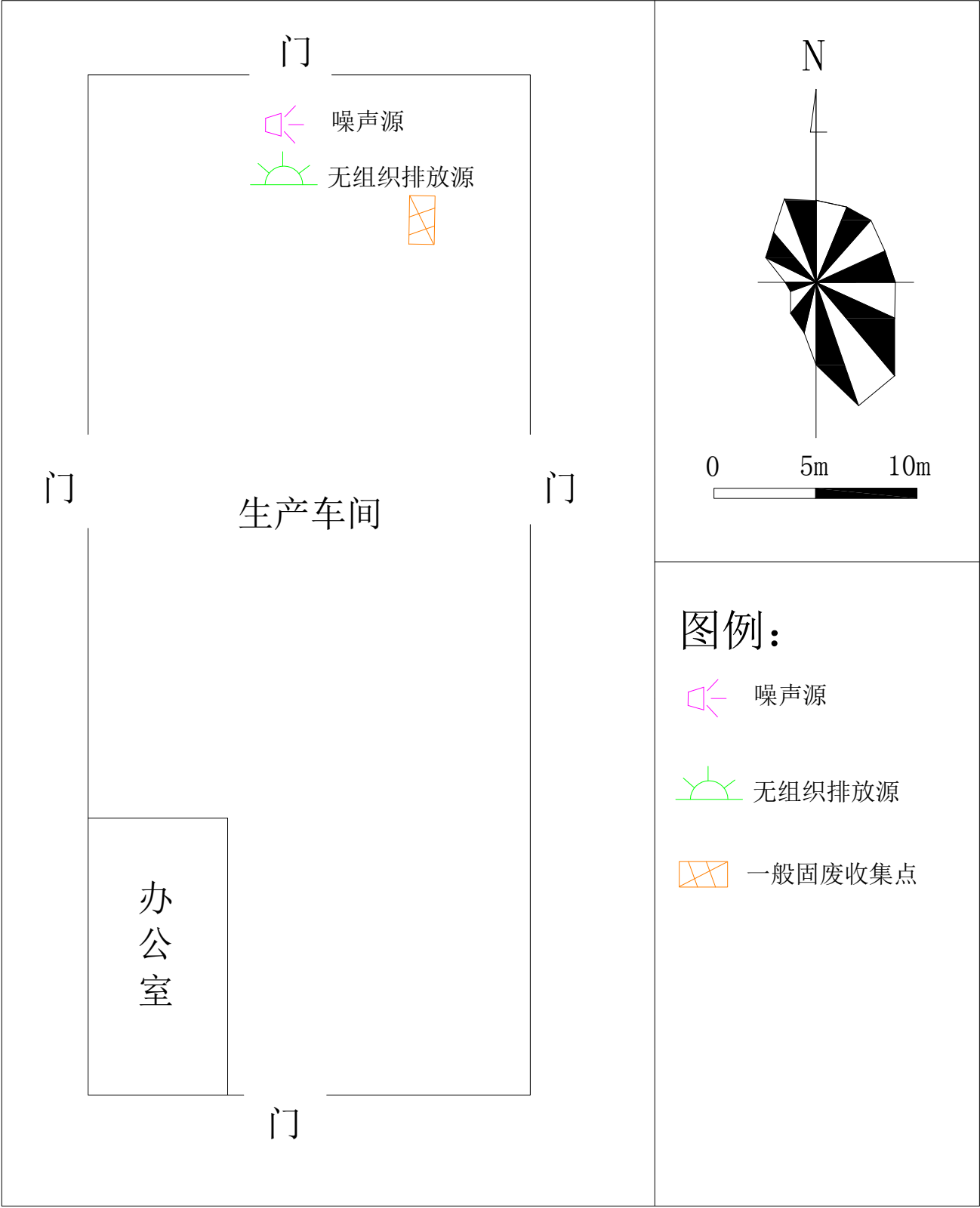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300020180730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RQKJ26 (1/1)

经营者 魏秋平

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8号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金属移门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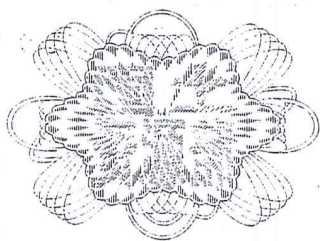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昆 国用 (2007) 第 120071180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千灯镇利都路东侧						
地 号	1180101504	图 号	72.50-22.5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5.06.15止				
使用权面积	6666.6 M ²	其中	<table border="1"> <tr> <td>独用面积</td> <td>6666.60 M²</td> </tr> <tr> <td>分摊面积</td> <td>空白</td> </tr> </table>	独用面积	6666.6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独用面积	6666.60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01 月 08 日

昆他项(2008)字第004号
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2007.10.9

本宗地2008.3.31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7)字第0279号
抵押权人: 江苏农村信用社
抵押面积: 2844.00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8.3.19至2010.3.19止

昆他项(2007)字第0275号
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2007.10.9

本宗地2007.10.9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7)字第0275号
抵押权人: 中国农村信用社
抵押面积: 6566.6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7.10.9至2010.10.9止

本宗地2008.11.4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8)字第119号
抵押权人: 江苏农村信用社
抵押面积: 2844.00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8.11.3至2011.11.2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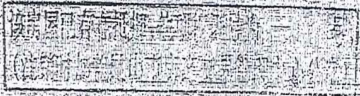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1810116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8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8-0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1319.19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80101504	国有出让	至 2055年6月15日止	

附 记	
新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雨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6122302 号

16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季广中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YAN ZHI WEN 联系电话 15921191678

承租方：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魏秋平 联系电话 18796877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租 赁 厂 房

1.1 出租方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季广中路 199 号的 8 号 厂房面积为 1319.19 平方米，租赁给承租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用于铝合金移门拼装加工（承租方生产经营项目需经过昆山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生产。），以包租方式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出租方保证本租赁物符合上述用途。如承租方需转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承租方仅有义务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

2、租 赁 期 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8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

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与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与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7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9、争 议 解 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及法院起诉。

20、其 他 条 款

20.1 厂区内不得安排员工住宿，不准燃放烟花爆竹，不得设立食堂，工业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工业垃圾须有千灯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处理。

20.2 双方对本合同的履约提供担保，出租方以名下厂房土地提供担保，承租方由全体股东私人担保，担保方均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担保不可撤消。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4 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5 由于签定本合同企业尚未成立，所以先由自然人签定合同，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待承租方注册在昆山的企业成立后全部继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确认。

出租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印章）：

全体股东（签字）：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宋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收费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每星期 自送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2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转帐()。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6月付()元，12月付()元。
(2)一年一次：付款(4200)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350	42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吸粪	车					
4	其他						
							4200

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公章)：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955153 3418685502
0512-57401334

地址：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8日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乙方（被委托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 加工厂</p> <p>签字盖章：</p> <p>盖章日期：</p> 	<p>乙方：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p> <p>签字盖章：</p> <p>盖章日期：</p> 
---	---



4月

检 测 报 告

GSC19020485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 399 号 8 号房		
联 系 人	熊总	联系电话	15951132669
采样人员	黄俊、徐鑫		
采样日期	2019.02.25~2019.02.26	分析日期	2019.02.25~2019.02.2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制 周桂

审核 范永成

签发 2019.3.11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3.1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2.25	第1次	4.6	63.2	103.2	2.2	北风
	第2次	5.7	60.1	103.1	2.0	
	第3次	7.5	59.0	102.8	2.0	
	第4次	8.1	58.4	102.7	1.9	
2019.02.26	第1次	5.0	62.4	103.1	2.0	
	第2次	6.3	60.0	103.0	1.9	
	第3次	7.2	58.9	102.8	2.0	
	第4次	8.5	57.7	102.7	2.1	
2019.02.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上风向	0.150	0.117	0.118	0.135	
	○2 下风向	0.233	0.201	0.219	0.237	
	○3 下风向	0.200	0.251	0.202	0.220	
	○4 下风向	0.250	0.217	0.236	0.254	
2019.02.26	○1 上风向	0.133	0.100	0.135	0.118	
	○2 下风向	0.200	0.217	0.236	0.220	
	○3 下风向	0.233	0.184	0.202	0.254	
	○4 下风向	0.216	0.234	0.253	0.237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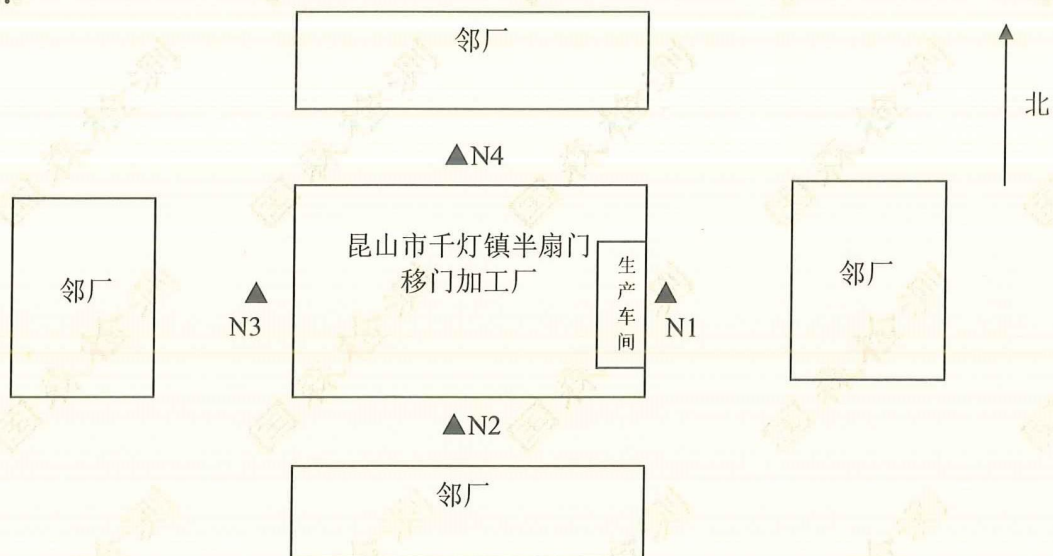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2.25	N1	东厂界	08:01~08:40	/	61.6	/	1.9	/
	N2	南厂界			58.1	/	1.8	/
	N3	西厂界			58.3	/	1.8	/
	N4	北厂界			57.0	/	2.0	/
2019.02.26	N1	东厂界	08:03~08:38	/	59.2	/	2.0	/
	N2	南厂界			57.0	/	1.9	/
	N3	西厂界			57.9	/	1.8	/
	N4	北厂界			57.8	/	2.1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07.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2020.02.1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2019.11.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2019.11.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19.06.1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2019.04.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联系人: 熊训华 电话: 1595113266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金属移门		5000 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02.25	金属移门	15 套	90%
2019.02.26	金属移门	16 套	9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徐训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徐训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8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4'29.0004"东经E121°2'34.11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移门5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移门5000套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 09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年 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0.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3MA1PRQKJ26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26	0.00082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